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善政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4	1	3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區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民國 109 年																												
戶籍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 12 鄰中山路七段 85 巷 之 號																															
通訊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花園一路三段 號																															
聯絡電話	公	(02) 6617-							宅	(02) 2666-							行動電話	0972-96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張	琦	雅	46. . 7	A	2	2	2	1	2	中華民國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00地號	436.88	全部	張善政	74.08.26	買賣	超過五年
2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000地號	5640.65	全部	張善政	98.04.28	買賣	超過五年
3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000地號	3996.31	全部	張善政	98.04.28	買賣	超過五年
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段 -0000地號	3569.71	全部	張善政	98.04.28	買賣	超過五年
5	彰化縣溪湖鎮中興段 -0000地號	1100.00	5/60	張琦雅	74.07.31	繼承	超過五年
6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 小段 0000地號	8049.00	350/29400	張琦雅	103.11.28	判決移轉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0地號	180.0	2/10000	張琦雅	70.06.26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0地號	353.0	1251/10000	張琦雅	93.03.09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0地號	276.0	1245/10000	張琦雅	93.03.09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新店區蘭溪段 -000 建號	244.5	全部	張善政	74.08.26	買賣	超過五年
2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 建號	61.04	全部	張琦雅	70.02.14	買賣	超過五年
3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 建號	110.62	全部	張琦雅	70.02.14	買賣	超過五年
4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0 建號	79.23	全部	張琦雅	87.06.18	買賣	超過五年
5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 建號	55.73	全部	張琦雅	93.03.09	買賣	超過五年
6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00 建號	716.94	701/10000	張琦雅	70.02.1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 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HRYSLER (汽車)	3518	74	張善政	94.09.02	買賣	超過五年
馬自達 (汽車)	2967	93	張善政	105.05.05	買賣	新台幣 160,000 元 整
總申報筆數： 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7,397,217.3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台北北門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善政		2,940,75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善政		2,472,858
日盛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善政		170,062
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外幣	張善政	美元 233,994.6 澳幣 7,565.45	7,516,328
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善政		228,250
台北富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善政		8,280,428
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191,893
華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331,197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張琦雅		159,352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400,000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2,404
彰化商業銀行(福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262,5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8,73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綜合外幣	張琦雅	澳幣 13,538.59 澳幣 20,121 美元 11,943	1,054,283.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綜合外幣	張琦雅	澳幣 9,371.63 美元 1,036.73	223,73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琦雅	美元 2,320.61	74,912.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3,1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280.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歐元	張琦雅	歐元 0.01	0.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琦雅	美元 0.34	11.1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澳幣 3,211.16	66,575.0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紐西蘭幣 14,860.29	327,372.1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張琦雅	紐西蘭幣 0.69	13.4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琦雅	美元 20.23	661.32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澳幣 35,225	830,605.5
華泰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2,523
中華郵政(永和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138,41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張琦雅	美元 83,726.8	16,523.2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23,09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張琦雅	澳幣 0.15	3.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18,0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8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張琦雅		3,928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		新台幣	張琦雅		508,424
陽信商業銀行(澳洲分行)		澳幣	張琦雅	澳幣 7,088.26	1. 144,246.00
				澳幣 9,563.51	2. 194,617.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張琦雅		1,000
總申報筆數：3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0,187,060.71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8,292,038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宏	碁	張	善	政		530,322		10			新	台	幣															5,303,220
G O O G	(國 外 股 票)	張	善	政		154		1334.87			美	金																6,328,472
G O O G L	(國 外 股 票)	張	善	政		154		1333.54			美	金																6,322,166
南	亞	塑	膠	張	琦	雅		3,221		10	新	台	幣															32,210
台	積	電	張	琦	雅			5,328		10	新	台	幣															53,280
聯	強	國	際	張	琦	雅		1,000		10	新	台	幣															10,000
宏	碁	張	琦	雅		6,444		10			新	台	幣															64,440
華	碩	張	琦	雅		2,000		10			新	台	幣															20,000
資	通	張	琦	雅		3,000		10			新	台	幣															30,000
可	成	科	技	張	琦	雅		1,000		10	新	台	幣															10,000
敦	陽	科	技	張	琦	雅		2,000		10	新	台	幣															20,000
中	信	金	張	琦	雅			3,417		10	新	台	幣															34,170
元	太	科	技	張	琦	雅		2,000		10	新	台	幣															20,000
中		保	張	琦	雅			4,408		10	新	台	幣															44,080
總申報筆數: 14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5,022.7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中國雙息	張善政	台北富邦銀行	2,806.54	9.7326	美元	27,314.93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	張善政	台北富邦銀行	2,518.89	14.97	澳幣	37,707.78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3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十年利差	倍數利率型	37	張	善	政				60,000	美		元												1,83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國人壽	好福氣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張善政	
保誠人壽	保誠重大疾病終身壽險乙型	張善政	被保人：張傳杰；主約繳費期滿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張善政	被保人：張傳杰
保誠人壽	保誠新康健終身防癌保險	張善政	被保人：張傳杰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張善政	主約繳費期滿
保誠人壽	保誠新康健終身防癌保險	張善政	主約繳費期滿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張善政	被保人：張琦雅
保誠人壽	保誠新康健終身防癌保險	張善政	被保人：張琦雅；主約繳費期滿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金享退休變額年金保險	張善政	被保人：張傳杰
中國人壽	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己型	張善政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心安心照護終身保險	張善政	
富邦人壽	富利高升終身壽險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2,022,000 元整
富邦人壽	優利人生變額年金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富邦人壽	外幣富貴一生年金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110,000 元整
富邦人壽	美利雙福外幣終身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95,484 元整
富邦人壽	美利富外幣終身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72,678 元整
富邦人壽	GO 美利利變還本	張善政	已繳保費新台幣 103,878 元整
富邦人壽	鑫澳利外幣利變壽	張琦雅	已繳保費新台幣 416,662.5 元整
富邦人壽	美鑽 320 外幣險	張琦雅	已繳保費新台幣 337,635 元整
富邦人壽	美鑽 3 點零利變還本型終身壽險	張琦雅	已繳保費新台幣 746,884 元整
總申報筆數： 20 筆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無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張善琪 (簽章) 交件日： 108 年 11 月 18 日